

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段高速公路
限速交通工程论证技术服务

询价文件

询价人：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41
第五章 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段高速公路限速交通工程论证 技术服务公开询价公告

一、询价条件：

本招标项目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础[2016]2077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川交函[2017]408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补助、省内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二、项目概况

2.1 公司概况

项目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和绵阳市境内，跨越九寨沟县、平武县、北川县、江油市、游仙区。九绵高速公路全长245.648Km（含省界的青龙桥隧道甘肃境内约0.719Km）。全线在柴门关、九寨沟双河、罗依、勿角、王朗、白马、木座、平武、药丛山、平南、平通、久安、桂溪、大康、太平、青莲、张家坪17处设置互通式立交。设置主线桥梁总长71.623km / 141座，其中特大桥23座、大桥92座、中桥24座、小桥1座；隧道总长131.507km / 45座，其中特长隧道18座、长隧道17座、中隧道9座、短隧道1座，桥隧长度占路线总长度的82.78%，服务区6处。

2.2 服务地点：绵九高速公路沿线

2.3 询价范围及主要服务内容

2.3.1 询价范围：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段高速公路限速交通工程论证技术服务。

2.3.2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在服务期限内，对四川绵九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段限速交通工程论证。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共同下发的《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限速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川交综执〔2024〕102号）》文件要求以及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B05—2015）、《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JTGT3381-02-2020）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5部分：限制速度》（GB5768.5—2017）等的规定下，对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段进行运行速度限速调整工作，科学论证并设计相应的限速调整和限速标志设置方案，限速论证结论、限速标志优化设置方案和配套设施提升方案，同时应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一路三方”单位及专家共同开展评审论证并通过。

2.4 标段划分及服务期限：

全线划分为1个标段。

服务期限：本次服务期限终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项目成果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和方式提交，且中选人应于9月30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组织“一路三方”及专家评审论证验收，同时提交正式项目成果。

三、询价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2 询价申请人应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公路）。

3.3 项目人员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3.2 其他人员：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少于4人。

3.4 信誉要求：

3.4.1 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询价截止日期间，询价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

定为行贿犯罪（询价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4.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询价申请人。

3.4.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 关联关系：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询价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价，否则，相关询价均无效

3.6 本询价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四、评选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

五、询价文件的获取

本次询价不售卖纸质版询价文件，询价申请人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10:00~2025 年 9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公示期间在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mj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电子版询价文件、答疑、澄清（如有）等相关资料，不管询价申请人下载与否，询价人都视为询价申请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相关事宜。

六、询价申请文件的递交

询价申请文件的递交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0:00~2025 年 9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询价申请文件的递交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锦城路 292 号；
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询价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询价申请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mjgs.scgs.com.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锦城路 29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古女士

电话：0816-3235206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询价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询价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询价人	询价人：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锦城路 292 号 联 系 人：0816-3235206 网 址： http://mjgs.scgs.com.cn
1.1.3	询价咨询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段高速公路限速交通工程论证技术服务
1.1.5	服务地点	见询价公告
1.1.6	项目规模	/
1.1.7	投资估算	3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国家补助、省内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询价范围	同询价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同询价公告
1.3.3	质量要求	通过“一路三方”及专家评审，并经绵九公司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服务期间，中选人安全责任自负。
1.4.1	询价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2 (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3 (4)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4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询价	不接受。
1.4.3	询价申请人不得存 在 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4.4	询价申请人不得存 在下列不良状况或 不良信用记录	（1）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中“信誉最低要求”； （2）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记录： <u>无</u> 。
1.9.1	踏勘现场	询价人不组织
1.10.1	询价申请人在询价 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询价人不组织。
1.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1	构成询价文件 的其他材料	询价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询价申请人要求澄 清询价文件	时间：递交询价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询价人提出。
2.2.2	询价人对询价文件 的澄清	询价文件的澄清应于询价截止时间 3 日前在发布询价公告的同一平台上发布，若澄清文件发出时间距询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则应延长询价截止时间（不影响询价申请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 询价申请人应实时在发布询价公告的网站上查询澄清文件，询价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询价申请人承担。
2.2.3	询价申请人确认收 到询价文件澄清时 间	无需确认。询价申请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网站，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询价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询价申请人自行承担

2.3.1	询价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
2.3.2	询价申请人确认收到询价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2.2.3款
3.1.1	构成询价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以整数表示，保留到元，形如“250000”）的形式进行报价）。
3.2.4	最高限价	<p>有，30 万元（上述限价为综合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注：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询价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询价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自动失去询价资格。</p>
3.2.5	询价申请人报价的其他要求	询价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3.1	询价有效期	自询价申请人提交询价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期起计算 90 日
3.3.2	撤标应承担的责任	在询价有效期内，询价申请人撤销询价申请文件的，应承担询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1	询价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1）本项目需要缴纳询价保证金。本项目询价保证金为现金：人民币 元整（¥ 元）</p> <p>询价申请人应于本项目询价截止日前将询价保证金以单位名义从其基本账户转账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询价申请人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p>

3.4.2	询价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询价保证金不计息。
3.4.3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p>询价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询价申请人退还询价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询价保证金。</p> <p>退还方式：按照询价申请人缴纳的账户原账户退还。</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情形	<p>询价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询价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结果产生影响的行为；</p> <p>(2) 询价申请人有串通询价行为；</p> <p>(3) 询价申请人有行贿行为；</p> <p>(4) 询价申请人有其他行为；</p> <p>注：串通询价、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询价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章第1.4.1款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1	询价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询价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询价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询价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信誉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询价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6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	询价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其他主要人员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9	询价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询价申请人所递交的询价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询价申请人声明不存

		在限制询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询价情形的，视为虚假询价行为。如询价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询价；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询价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还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询价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1	询价申请文件	应按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询价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询价申请文件要求	询价申请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询价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询价申请文件的包装	询价申请文件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其中最终报价另行单独密封。未密封的询价申请文件询价人将不予接收。
3.7.4	询价申请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询价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封套上写明	询价人全称： <u>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段高速公路限速交通工程论证技术服务</u> 询价申请文件 询价申请人全称：_____（盖章） 在 2025 年 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1.1	装订的其他要求	询价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询价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否则，询价人将对询价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2.3	是否退还询价申请 文件	当询价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该标段将不予开标，询价申请文件将被“退还”给询价申请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询价公告 开标地点：见询价公告
5.2	开标程序	现场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p>(2) 宣布监督人员姓名、单位、联系方式；</p> <p>(3) 公布询价截止时间前递交询价申请文件的询价申请人数量；</p> <p>(4) 公布项目名称、询价申请人名称等内容，并记录；</p> <p>(5)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6.3.1	评标方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询价公告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 询价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询价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询价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询价。</p>
7.5	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纸质形式。
7.6	重新询价	<p>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询价人需重新询价：</p> <p>(1) 询价申请人少于3个的（不含3个）；</p> <p>(2) 通过资格审查的询价申请人少于3个的（不含3个），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询价，未否决全部询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3) 所有询价申请人的报价高于限价；</p> <p>(4)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与询价人签订合同协议书；</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重新询价的情形。</p>
7.7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提交方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p> <p>(3) 采用银行保函时，保函有效期应满足整个合同期，出具保函的银行的要求：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p> <p>采用现金时，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一次性转出或开具。</p> <p>询价人提供的账户如下：</p> <p>账户名称：</p> <p>账 号：</p> <p>开户银行：</p> <p>(4)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p>
7.8.1	签订合同	<p>(1) 询价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p> <p>(2) 在询价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p>
8.5.1	监督部门	<p>纪检办公室</p> <p>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锦城路 292 号</p> <p>电 话：0816-3235138</p> <p>邮政编码：621000</p>
9	是否采用电子询价 询价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询价申请人的通讯 和其他要求	<p>(1) 询价申请人在送交询价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询价人登记有关询价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询价文件要求自行从询价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询价文件、补遗书，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询价申请人下载补遗书后，不再向询价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询价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询价申请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p>

		<p>(2) 询价申请人在递交询价申请文件时登记询价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询价人不承担由于与询价申请人联系中断给询价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10.2	询价申请文件中权利和义务应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	<p>(1) 询价申请人应接受询价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询价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询价申请人义务；</p> <p>(3) 询价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询价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询价申请人在询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询价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0.3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询价有效期内，询价申请人不得撤销询价申请文件。询价申请人若撤销询价申请文件的，询价人将不予退还其询价保证金，并将上报相关部门；</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询价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询价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询价保证金。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上报相关部门；</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询价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上报相关部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XSLZ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XSLZ	<p>(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询价申请人。</p> <p>(3)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询价截止日期间，询价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询价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XSLZ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XSLZ	其他人员	4 人	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少于 4 人。

二、询价申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询价询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询价询价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询价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进行公开询价。

1.1.2 本询价项目询价人：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询价代理机构：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询价项目名称：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服务地点：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项目规模：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询价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询价范围、服务期限、质量和安全目标要求

1.3.1 询价范围：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询价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询价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最低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最低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最低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1.4.3 询价申请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询价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询价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询价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询价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询价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询价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询价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主管部门取消询价项目所在地的询价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询价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 (7) 法律法规或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询价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询价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询价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询价人不组织。

1.10 询价预备会

1.10.1 询价人不组织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询价申请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要求，视为询价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询价申请文件应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询价人的响应，否则，视为询价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询价申请人的询价将被否决。

询价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询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询价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询价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询价报价未超过最高询价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询价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询价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询价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询价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询价申请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询价申请人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询价文件作出响应。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 (1) 询价公告；
- (2) 询价申请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若有）；
- (6) 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1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询价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询价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询价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询价人，要求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以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询价申请文件编制，将相应延长询价截止时间。

2.2.3 询价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询价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询价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询价人有权拒绝回复询价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询价人以询价申请人须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询价文件，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询价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询价截止时间。

2.3.2 询价申请人按照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询价申请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修改，因询价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询价申请人自行承担。

3. 询价申请文件

3.1 询价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询价申请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 (1) 询价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询价保证金（若有）；
- (4)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其他资料（若有）。

询价申请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询价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询价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询价保证金，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询价申请文件应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询价保证金。

3.2 询价报价

3.2.1 询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计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询价申请人应按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询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询价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询价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相关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询价申请人在询价截止时间前修改询价函中的询价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询价人设有最高询价限价的，询价申请人的询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询价限价，最高询价限价在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询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询价有效期

3.3.1 除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询价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询价有效期内，询价申请人撤销询价申请文件的，应承担询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询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申请人延长询价有效期。询价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询价申请文件；询价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询价失效，但询价申请人有权收回其询价保证金。

3.4 询价保证金（若有）

3.4.1 询价申请人在递交询价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询价保证金格式递交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询价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询价保证金应采用询价人在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若有）。

询价申请人应在递交询价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询价保证金由询价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询价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询价保证金无效。询价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询价保证金，询价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询价有效期一致。询价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询价有效期，则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询价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询价。

3.4.2 利息计算原则：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3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方式：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询价申请人在询价有效期内撤销询价申请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询价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询价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询价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具体时间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如询价申请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询价申请人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询价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如询价申请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询价申请人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负责人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询价申请人在询价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9 询价人有权核查询价申请人在询价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询价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询价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询价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询价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价的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询价人将询价申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3.6 备选询价方案

3.6.1 除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询价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询价方案，否则其询价将被否决。

3.7 询价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询价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询价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询价申请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询价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询价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询价申请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黑白或彩色）”。

(2) 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印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印章。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询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

3.7.4 询价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5 询价申请文件密封、装订的其他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询价

4.1 询价申请文件的标识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或加密的询价申请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4.2 询价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询价申请人应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递交询价申请文件。

4.2.2 询价申请人递交询价申请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4.2.3 除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询价申请人所递交的询价申请文件不予退还。询价申请人少于3个的（不含3个），该标段将不予开标，询价申请人的询价申请文件将被“退还”给询价申请人。

4.2.4 询价申请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申请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4.3 询价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询价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询价申请文件，询价申请人对询价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后，应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询价截止后，询价申请人不得撤销已递交的询价申请文件。

4.3.2 询价申请人撤回询价申请文件的，放弃询价的，询价人自收到询价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询价保证金（若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询价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询价申请人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2 询价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价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异议

5.4.1 询价申请人于现场参加开标，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价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询价申请人最迟应在询价人形成开标记录表后15分钟内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询价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询价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询价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询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询价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询价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询价询价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询价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询价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询价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询价人按照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等。

7.2 评标结果异议

询价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询价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询价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询价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询价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询价人以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询价申请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若有）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询价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询价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询价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除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询价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询价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询价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的，询价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询价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询价人向中标人退还询价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详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8.4 签订合同事项

(1) 询价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必要时可经合同谈判后修改）和要求签订询价文件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询价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询价申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人不得泄漏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询价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询价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询价或者与询价人串通询价，不得向询价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询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询价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询价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询价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价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 是否电子询价

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领取询价文件之日起，询价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询价人发出的函件（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询价人反馈信息，否则询价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询价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询价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p> <p>2、若多名询价申请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下述优先顺序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p> <p>①报价低的优先；</p> <p>②报价一样的，以业绩多的优先；</p> <p>③报价与业绩均一样的，则以企业注册资本高的优先；</p> <p>④出现上述以外的情况，则按照有利于询价人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询价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询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询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询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询价，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p> <p>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上述 1~3 项的规定推荐各标段中标候选人。</p>	
2.1 初步评审 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询价申请文件格式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p>(1) 询价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填报了询价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质量等重要内容，符合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p>(2) 询价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询价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印章、询价申请人	<p>(1) 询价函及询价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印章的地方，询价申请人均加盖询价申请人的单位印章；</p> <p>(2) 询价函及询价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p>

		<p>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p>	<p>签字的地方，询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亲笔签字或个人印章。</p>
		<p>3. 询价申请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询价保证金（若有）</p>	<p>（1）询价保证金金额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询价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询价有效期。</p> <p>（2）采用现金形式担保，询价保证金由询价申请人基本账户汇出，并在询价截止时间前转至询价人指定账户。</p>
		<p>4. 如由询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询价申请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询价申请文件由询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p>	<p>（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印章的地方，询价申请人均加盖询价申请人的单位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询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个人印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个人印章。</p> <p>（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且身份证扫描件应清晰、有效。</p>
		<p>5. 如由询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询价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询价申请文件由询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p>	<p>（1）提交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印章的地方，询价申请人加盖询价申请人的单位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个人印章。</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且身份证扫描件应清晰、有效。</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询价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等。	<p>(1) 询价申请人具备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基本要求。</p> <p>(2) 询价申请人按照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询价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2. 询价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询价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3. 询价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询价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4. 询价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询价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5. 询价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询价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6. 询价申请人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询价申请人的其他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询价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7. 询价申请人还应符合下述规定。	询价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4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此处不再评审，询价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提供承诺函）
			8. 评标委员会发现询价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询价报价，使得其询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询价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询价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询价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询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询价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p>(1) 询价报价未超过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询价限价。</p> <p>(2) 询价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3) 一份询价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询价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p> <p>(4) 询价函未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5) 询价申请文件载明的询价项目服务期限符合询价文件规定。</p> <p>(6) 询价申请文件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7) 权利义务按询价文件规定在询价函中作出承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服务方案：35分</p> <p>主要人员：25分</p> <p>评标价：10分</p> <p>其他因素：3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通过初步评</p>

		<p>审的询价申请人询价报价函中报价；</p> <p>(2) 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①未在询价函上填写报价；</p> <p>②询价报价超出询价人公布的最高询价限价；</p> <p>③询价函中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和确定：</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采用一次平均法，即：</p> <p>①当有效报价的询价申请人数量≤5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当有效报价的询价申请人数量>5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元”，如140000元。</p>			
2.2.3		<p>偏差率=100%× （询价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p> <p>注：计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如92.34%。</p>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A	35分	对项目理解	20分	基本正确，对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总体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

					<p>际情况的，得 12.0-14(含)分；理解正确、总体思路清晰的，得 14.0-18.0(含)分；理解深刻、总体编制思路有独到见解的，得 18.0-20.0(含)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编制方案	15分	<p>基本可行的得 9.0-10.5(含)分；编制方案比较完善，技术手段有一定实用先进的，得 10.5-13.5(含)；编制方案切实可行，技术手段实用先进的，得 13.5-15.0(含)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2.2.4(2)	主要人员 B	25分	项目负责人	15分	<p>1、满足比选文件中资格条件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6分； 2、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限速或高速公路安全评价类型项目负责人，加3分，最高9分。</p>

					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其他人员	10分	<p>1、满足询价文件中资格条件要求，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少于4人，得6分；</p> <p>2、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若具有安全评价师资质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持证人均可加1分（且每人最多加1分），最高得4分。</p> <p>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2.2.4（3）	评标价 C	10分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询价申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p> <p>（2）如果询价申请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p> <p>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p>

					扣分值； E1=1.2，E2=1。
2.2.4（4）	其他因素 D	30 分	业绩	30 分	<p>1、提供近 3 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高速公路限速或高速公路安全评价类型相关业绩 1 项，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p> <p>2、提供近 3 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高速公路安全评价类型相关业绩 1 项，得 3 分，最高 15 分。</p>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询价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询价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询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询价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询价。

3.2 询价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询价：

询价申请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询价文件的偏差超出询价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有串通询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3 商务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询价申请人，进入商务评审。询价申请人的报价不能高于报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通过商务评审。

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询价申请人的询价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①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报价函中的报价大写有错误且无法唱出，以小写金额为准。

3.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询价申请人得分=A+B+C+D。

3.7 评标委员会发现询价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询价报价，使得其询价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询价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询价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询价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询价。

4. 评标结果

除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若得分一样，则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报价低的优先；

②报价一样的，以业绩多的优先；

③报价与业绩均一样的，则以企业注册资本高的优先

④出现上述以外的情况，则按照有利于询价人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综合评审，形成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由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公开询价，为实施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段高速公路限速交通工程论证技术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受托方”）对该项目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段高速公路限速交通工程论证技术服务的报价，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在服务期限内，对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段限速交通工程论证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B05—2015）、《公路限速标志设计规范》（JTGT 3381-02-2020）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5部分：限制速度》（GB 5768.5—2017）等的规定下，对项目进行运行速度限速调整工作，科学论证并设计相应的限速调整和限速标志设置方案，限速论证结论、限速标志优化设置方案和配套设施提升方案，同时应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一路三方”单位及专家共同开展评审论证并通过。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高速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实地调研。
- 2、负责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3、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可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并对乙方成果文件享有所有知识产权。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报酬。
- 2、按照约定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提交相应成果并确保通

过验收，保证工作质量。

3、乙方应派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和监督、协调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职称： ； 联系方式： 。

4、应根绝项目需要向甲方提交所需材料清单，并在甲方提交材料后日内完成成果文件；

5、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以保证甲方参与项目规划的进行。

6、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及乙方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7、专家评审应由乙方组织安排，专家评审所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8、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当所有责任。

9、乙方负责承担因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责任。

10、按本合同要求承担甲方信息的保密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义务。

11、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未通过评审的，乙方应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评审验收，且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次服务期限终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前组织专家完成评审论证并提交16份纸质成果报告（加盖公章），并配合上报成果文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成果报告达到本合同所列要求，且中选人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组织“一路三方”及专家评审论证方式验收，同时提交正式项目成果，即提交 16 份纸质报告（加盖公章）递交甲方，并配合甲方上报成果文件，并配合甲方上报成果文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技术服务合同为总价合同，总价为¥__元整（大写：__元整）。该费用为含税包干总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限速交通工程评估咨询服务并通过专家评审工作的所有费用，相关劳务、编制、安全、交通、差旅、会务、专家评审、税费等费用也已包含在包干总价中。

2. 成果文件通过验收且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金额。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

若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约定如下：

1、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偿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偿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3. 如乙方不能按本项目技术服务时间及询价申请文件中技术建议书方案的规定，分阶段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任何阶段中如有延迟，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若未披露存在的缺陷或未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甲方由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经两次修改后仍未通过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6. 本合同约定损失包含直接经济损失、经营损失、预期利润损失、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损失追偿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七、通知与送达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法律文书等书面文件应以面呈或邮寄方式送达对方在合同中载明之地址，任何更改上述地址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更改，相对人因无法尽到通知义务的后果应由过错人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及当地政府原因等不可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当在 7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履行通知义务后免违约免赔偿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二) 本协议未尽其他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箱：

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询价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询价申请文件

询价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询价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报价函

(一) 询价第一次报价函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项目全称)___项目的询价文件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询价报价，遵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 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询价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3.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4.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的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报价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报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询价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指定的工作。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询价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询价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询价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询价申请人：_____（盖单位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询价申请文件由询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则询价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个人亲笔签名或个人印章；
- （2）询价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印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询价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询价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询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签名或个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名或个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询价申请文件由询价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则询价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询价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印章；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署个人签名或个人印章；
-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询价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询价申请文件，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并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印章。

3. 如果由询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询价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询价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询价申请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询价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询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有以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电子印章：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委托方名称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内容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询价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如近年来，询价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
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均需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印章。

（三）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在岗情况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以下三类证明材料：

（1）身份证扫描件；

（2）提供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有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材料或者加盖有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合同，合同中应能明确显示相关人员的任职或任命情况，如果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相关人员的任职或任命情况，则询价申请人还可以附本单位针对相关人员在上述项目业绩中的**任职证明文件或任命书等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4）项目负责人的安全评价师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件扫描件；

2. 以上证明材料及本表均应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印章。

（四）拟委任的项目其他人员资历表（至少 4 人）

序号：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 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累死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在岗情况					
备注					

1. 现场其他人员需提供以下三类证明材料：

(1) 身份证扫描件；

(2) 项目其他人员安全评价师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2. 以上证明材料及本表均应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印章。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员，并标明序号。

（五）询价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询价申请人情况说明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3.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询价截止日期间，询价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行贿犯罪的情况。	

注：

1、询价申请人应按照询价文件第二章“询价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及附录 3 和“询价申请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及上表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电子印章。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截图；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

（3）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询价截止日期间，询价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承诺函（询价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3、以上证明材料及本表均应加盖询价申请人单位印章。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致：_____（询价人名称）

我单位_____（询价申请人名称）（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询价截止日期间、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询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询价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致：_____（询价人名称）

作为_____（项目名称）询价申请人，我方在此承诺：

提供的所有询价申请文件资料包括所填报的人员及所附证明文件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将按询价文件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询价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方案

五、询价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